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 環 保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0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粵海證券函件 .....	1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授權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層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2010年6月1日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吳卓凡先生

余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3樓302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於2010年11月1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的建議及粵海證券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而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大部份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處於投資階段，並無產生現金收入。本集團現階段難以舉債集資。即使本集團試圖進行項目債務融資安排，但銀行貸款通常首先要求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或股本持有人對就項目特別設立的公司注入股本投資，銀行才會發放項目貸款。

下表概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8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148,400,000股新股份	75,9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5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貸款，餘數存入銀行
2010年4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76,400,000股新股份	147,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注資
2010年1月29日	發行本金額1.5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9,341,000股新股份	167,600,000港元	將用作於中國開發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9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數留作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2009年11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5,000,000股新股份	63,500,000港元	將用作鞏固本公司的資金	用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69,892,2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9月8日所公佈，合共148,4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佔現有一般授權約87.35%。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1,492,2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3%。

為給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融資途徑以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將在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前提呈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有上市規則界定涵義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76,594,205股股份及3,588,03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0%及0.36%)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8,02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1,605,800股股份。

董事認為能夠快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為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於以發行股本及(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發行授權行使後得以改善)以債務籌集資金，並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時更具靈活性，因而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使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本公司於全數使用發行授權後 的股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7.58	76,400,000	6.3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7.14	72,000,000	5.95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76,594,205	7.60	76,594,205	6.33
Marcello Appella先生	3,588,030	0.36	3,588,030	0.30
現有公眾股東	779,446,765	77.32	779,446,765	64.43
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	—	—	201,605,800	16.67
總計	<u>1,008,029,000</u>	<u>100.00</u>	<u>1,209,634,8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另外250,000股股份由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持有。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7.32%降至於全數使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64.43%。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為攤薄約12.89個百分點。

###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之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岳欣禹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

## 董事會函件

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礙於閣下屆時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一般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並無任何其他事實如遺漏會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3樓302B室。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的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謹啟

2010年10月29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的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粵海證券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明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0年10月29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可根據於 貴公司2010年6月1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前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21,492,20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有關授予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岳欣禹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粵海證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獨自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的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建議達致合理的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摘取自己公佈的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正確地自有關來源摘取該等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而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董事獲授權根據於前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69,892,200股新股份。

誠如 貴公司於2010年8月26日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的公告，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已發行148,400,000股新股份。由於所有有關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已使用148,400,000股股份，相等於現有一般授權約87.35%。

倘無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再行發行及配發21,492,200股新股份。鑒於現有一般授權於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後已被使用大部分，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發行1,008,029,00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會使董事能夠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1,605,800股新股份，相等於以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

據董事表示，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供一個靈活的融資，以配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將為 貴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原因是此舉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及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後，貴集團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入來自經營廢物轉化能源廠收取的廢物處理費及上網電價，以及工程及採購(EP)，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系統集成、設計廢物處理裝置以及採購廢物

處理材料及設備。董事預期中國廢物轉化能源的市場將繼續擁有龐大的增長空間，並成為國家重要的公共事務，貴公司將力爭成為行業翹楚之一，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的任何潛在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貴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概述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8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48,400,000股新股份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貴集團貸款	50,000,000港元 用以償還貸款，餘數存入銀行
2010年4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76,400,000股新股份	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注資
2010年1月29日	發行本金額1.5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9,341,000股新股份	將用作於中國開發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90,000,000港元 用於中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數留作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2009年11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	將用作鞏固貴公司的資金	用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表示，倘有投資者表示對 貴公司業務有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的可能性。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作未來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董事亦獲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令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不僅可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另外，鑒於公開發售及供股需時較長，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進行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的任何潛在資金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作為未來有關商機出現時潛在投資的代價。另外，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集資的額外股本金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可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經考慮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所得的財務靈活性及其過往股本集資經驗，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徵詢董事而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等作為 貴集團其他可能進行的集資選擇。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董事向吾等進一步表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仍於投資階段及並無賺取現金收入，故 貴集團於現階段難以透過發債集資。即使 貴集團一直嘗試以項目形式安排債務融資，惟銀行貸款之先決條件通常要求 貴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或權益持有人)在銀行發放項目貸款前於專為項目而設之公司投入股本投資。另外，有關選擇或須接受冗長的盡職審查及銀行磋商。鑒於債務融資通常亦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相比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透過債務融資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相對較不確定及費時。按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使用發行授權時導致 貴公司股東權益增加將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提高透過債券融資集資的可能性。

## 粵海證券函件

董事確認，彼等在挑選 貴集團所得的最佳融資方法時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在此前題下，基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在決定供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方法時享有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使用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貴公司於全數使用發行授權後 的股權(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7.58	76,400,000	6.3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7.14	72,000,000	5.95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76,594,205	7.60	76,594,205	6.33
Marcello Appella先生	3,588,030	0.36	3,588,030	0.30
現有公眾股東	779,464,765	77.32	779,446,765	64.43
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	—	—	201,605,800	16.67
總計	<u>1,008,029,000</u>	<u>100.00</u>	<u>1,209,634,8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76,344,205 股股份，而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有限公司則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另外 250,000 股股份由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持有。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77.32% 降至於全數使用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 64.43%。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為攤薄約 12.89 個百分點。

## 粵海證券函件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提供另一選擇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籌集的資本金額；(ii)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作其業務進一步發展以及於未來有關商機出現時的其他潛在投資；及(iii)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於使用任何發行授權時按彼等持股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以上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0年10月29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發出的股份發售要約而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10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岳欣禹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上文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